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房屋局  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## 通告 〔第 293/2011 號〕

搬出及拆毀木屋

地點：澳門 15-04-02-011-001 號木屋(附圖標示範圍)

現通知上述木屋之占有人/使用人/不確定的第三人，基於所占有之木屋位於須完善道路網之範圍內，根據 2 月 15 日第 6/93/M 號法令第 21 條第 2 款 a 項及第 24 條的規定，以及房屋局局長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在第 0205/DAHP/DFH/2011 號報告書上的批示，上述木屋之占有人/使用人/不確定的第三人，應自本通告刊登之日起計 30 日內搬出該木屋。

倘在上述期限內仍未從木屋內搬出，則由有權限實體實行強制搬出及拆毀行動。

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/99/M 號法令核准的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148 條、第 149 條及第 150 條第 2 款的規定，自本通告刊登之日起計 15 日內，上述人士可向房屋局局長提出聲明異議，但該聲明異議不具中止效力。

根據 12 月 13 日第 110/99/M 號法令核准的《行政訴訟法典》第 25 條的規定，自本通告刊登之日起計 30 日內，上述人士可向行政法院提出司法上訴。

局長  
譚光民  
2011 年 3 月 7 日

